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担任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泰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9.82 元/股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87.7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及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明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7.75 万股）。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明确授予东吴证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权利。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必要的授权，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票数量限额（87.75 万股）。

林泰新材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林泰新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9.82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585.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87.75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72.75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900.00 万股增加至 3,987.7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7%。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9.21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585.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94.7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33.91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85.4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48.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明确授予东吴证券行使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东吴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发行人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东吴证券签署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东吴证券林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5,000	438,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	351,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	87,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1,170,000	877,500	-

发行人将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东吴证券林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0992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877,5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恺

